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342-PCS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犯: 朱漢忠及楊鋒翔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朱漢忠 (ZHU HANZHONG), 男, 198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國浙江省出生,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 CC431XXXX, 父親朱金生, 母親宋梅生, 報稱居住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王店鎮南星橋村 16 組 25 號, 現下落不明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壹部牌子為SAMSUNG、型號為GALAXY Z FLIP5、機背為黑白色的手提電話, 連壹張SIM卡。

<2> 壹部牌子為APPLE、型號為IPHONE 15 PRO MAX、機背為灰色的手提電話, 連兩張SIM卡。

<3> 壹部牌子為SAMSUNG、型號為GALAXY S21 ULTRA 5G、機背為黑色的手提電話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劉華康